

证券代码：002921

证券简称：联诚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债券代码：128120

债券简称：联诚转债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以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以及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对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